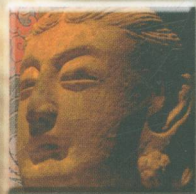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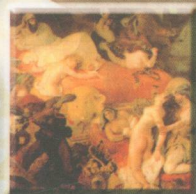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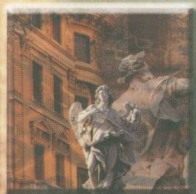


人文學系

宗教與哲學類

台灣民間信仰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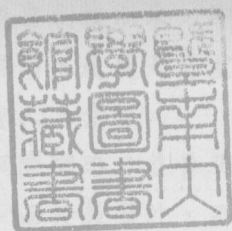
吳永猛 謝聰輝 合著



國立空中大學 用書

港台書

台灣民間信仰儀式



吳永猛 合著
謝聰輝

國立空中大學印行



台灣民間信仰儀式／吳永猛 謝聰輝 合著 -- 初版 --

-- 臺北縣蘆洲市：空大，民94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661-672-3 (平裝)

1. 民間信仰—台灣

271.9

94013542

台灣民間信仰儀式

合 著 者：吳永猛 謝聰輝

發 行 人：陳松柏

發 行 所：國立空中大學 www.nou.edu.tw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電話：(02) 2282935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3759號

承 印 者：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370元

2005年8月初版

2011年6月初版2刷

ISBN：978-957-661-672-3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空中大學出版中心

出版弁言

科技文化快速發展，知識的創新與傳播一日千里，終身教育已成為現代人生涯規劃的重要理念。本校自創校以來，即致力於推展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期以多元之教學媒體，發揮「人人有書讀、處處是教室、時時可學習」的功能，提供終身學習者進修之良機，進而提升國家社會人力素質。

近年來，網際網路日益普及，網路教學與數位學習已是當前社會之所趨。本校除原有之電視、廣播、面授教學外，目前更積極投入發展網路教學，建構完善便捷的網路教學環境，提升多元媒體教學品質，突破地域及傳統教學的限制和瓶頸，將多元化的課程傳送到社會每一個角落，提供終身學習者更方便的學習管道。

在學習無國界、知識不分你我他的理念下，為提升競爭能力，確保競爭機會，本校戮力建構全方位學習環境，提供更方便、更有彈性的學習服務，以臻終身教育之完美境界。本校教科書之出版一向以符合社會脈動為宗旨，因此，教科書的編排設計有其獨特之處，藉由學習目標、摘要、關鍵詞彙與自我評量等單元，融合教學策略，推陳出新，與時並進，提供同學豐富精確的最新知識，達到自我成長的目標。

隨著現代傳播科技的發展，國人閱讀習慣亦隨之改變，建立教學媒體資料庫是提升本校競爭優勢的最佳途徑。在此前提下，目前已利用網際網路整合教科書資料庫，並將逐步進行數位教材製作與發行。希望本校發行的教材，除了提供本校同學學習使用外，更能透過校際或國際合作之交流，以達資源共享，將是本校未來的努力方向。

陳松柏 謹識

序

台灣是一個多族群的社會，而各族各具有各自的宗教信仰，共同形成多采多姿的宗教文化。而今日在族群之中，人口數比例以漢人居絕大多數，是故本書即以漢人的民間信仰作為闡述主題。

漢人先民移居來台灣以閩南與粵東為大宗，他們將原鄉的信仰帶到新生地台灣來，歷經幾百年在此生根發芽茁長，隨著時代的演進，逐漸融入了本地多元的信仰，再創造出不同於原鄉的宗教形式。台灣民間信仰生機盎然，活潑多樣，是為台灣文化的一大特色。

廣義的台灣民間信仰，泛指各種「拜拜」活動；狹義的台灣民間信仰指的是神道教祭典的儀式。本書所敘述的內容，乃採取村落宮廟祭典中常見的儀式作為主軸。

台灣民間信仰的源流融合了儒、道、釋三大系統，但以道教儀式所佔的成份為多，其中又以道教之中的道、法二門的儀式為最具代表。在民間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當中，天天都可看到台灣各地宮廟拜拜祭典的活動，小到自家大廳拜拜土地神，大到各鄉里的迎神賽會。而最具代表性的是宮廟與家族的法會，年中行事從年初日到年尾日，有諸多的神明聖誕，節序祭典等，其目的無非是祈求神明保佑，讓家家興旺，戶戶平安。

宮廟的祭典儀式，是依一定的科儀行事，從敲鑼起鼓、請壇誦詞、發表禮儀、步罡踏斗、催符唸咒、到雷法指令等等，都有定軌。這些科儀其實是融合了音樂、舞蹈、戲曲等不同的表演形式，是綜合性的宗教藝術，很是引人入勝。而神職人員如何演出這些科儀，也就是如何傳達信眾的祈求意願，而如何就各不同儀式做深入淺出的解讀，對於了解台灣特有的信仰文化，深具意義。

本書由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系主任劉仲容教授的規劃，這兩學分的課程，符合空大教學方式，需要撰寫一本教科書，並錄製十八講次教學節目，這一工作分別由兩位教授各負責一半，即筆者負責介紹法教儀式的解說，謝聰輝教授負責道教儀式的解說。

乍看之下台灣民間信仰至為繁雜，但經過分析與過濾，我們選出宮廟與家族最常見的法會，作完整的科儀介紹，或許可幫助讀者對廟會的儀式，能因瞭解而產生興趣，能因興趣而收舉一反三之效，而進一步的喜歡去參與。

因本書要兼顧理論與實務的解說，既要引經據典，又要到田野去實地拍攝，深感力不從心，如有不週之處，敬請多多指正。

吳永猛

謹識

2005. 5. 8

作者簡介

吳永猛

台北大學法學士，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空中大學名譽教授
普安法教學院校長
(第十～十八章)

謝聰輝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第一～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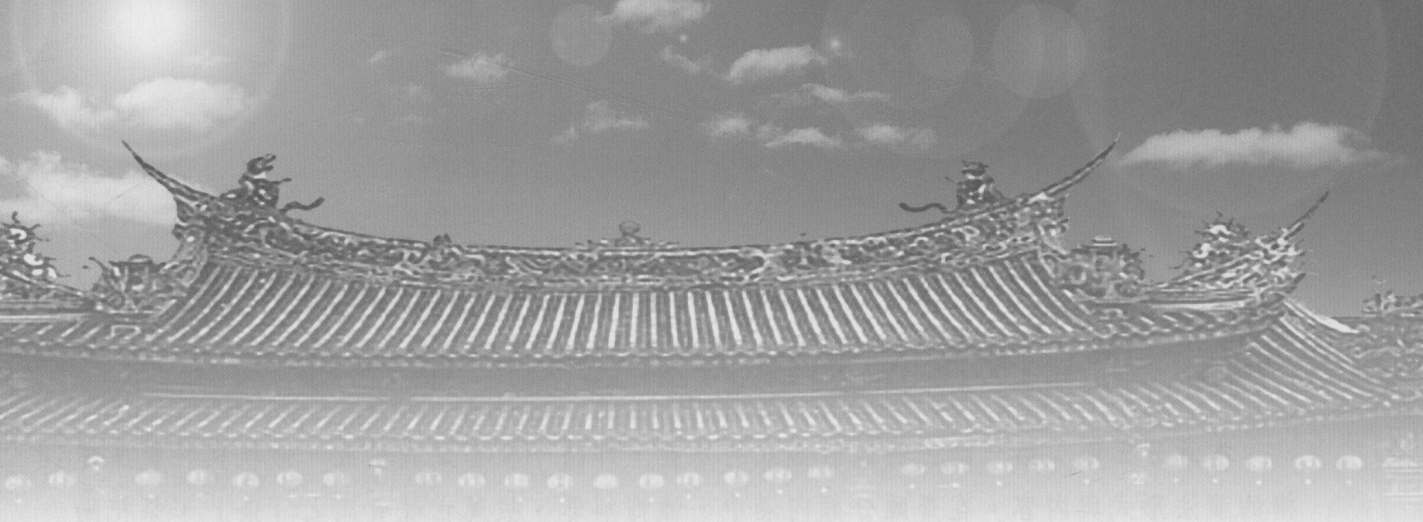


目次

第一章 道教齋醮科儀緒論	1
第一節 道教儀式的意義與內涵	3
第二節 道教儀式的功能與演出特質	6
第三節 道教在台灣的派別與職能	10
第二章 正一道派儀式壇場、音樂與文檢運用	17
第一節 正一道派儀式壇場的建構	19
第二節 正一道派儀式音樂的特質	23
第三節 正一道派儀式文檢的運用	26
第三章 道法二門道壇發表科儀	35
第一節 發表科儀的意涵與準備	37
第二節 道法二門道壇發表科儀的儀節過程	40
第三節 道法二門道壇發表科儀的存思運用	47
第四章 正一道派齋醮經懺轉誦	55
第一節 道經的出世與功能	57
第二節 道經的盟傳戒律與傳度儀式	60
第三節 正一道派經懺運用的方式與內涵	64
第五章 正一道派千供科儀	75
第一節 道教逢千獻供的意涵	77
第二節 正一道派千供科儀的形式	79
第三節 正一道派獻供儀式的內涵	84
第六章 道法二門道壇普度科儀	93
第一節 豎立燈篙，普告天地	95
第二節 施放水燈，接引孤幽	99

第三節 普度孤幽，功德無量	103
第七章 道法二門道壇宿朝科儀	113
第一節 道教朝科的意涵	115
第二節 宿朝的儀節過程與內涵（一）	116
第三節 宿朝的儀節過程與內涵（二）	124
第八章 靈寶道壇分燈科儀	133
第一節 分燈科儀的意涵與運用	135
第二節 建醮分燈科儀的結構與內涵	137
第三節 齋儀分燈科儀的結構與內涵	142
第九章 靈寶道壇放赦科儀	151
第一節 靈寶放赦科儀的意涵	153
第二節 《無上九幽放赦告下真科》儀節過程與內涵（一）	155
第三節 《無上九幽放赦告下真科》儀節過程與內涵（二）	160
第十章 宗教科儀的意涵	171
第一節 民間信仰法教儀式的涵義	173
第二節 法教演法的功能	178
第三節 法教儀式的類別	179
第十一章 法教請壇儀式	185
第一節 請壇儀式的意涵	187
第二節 請壇儀式的範例	189
第十二章 法教請神與開壇	197
第一節 請神與開壇儀式的意涵	199
第二節 請神與開壇的範例	201
第十三章 法教犒軍儀式	209
第一節 犒軍儀式的意涵	211

第二節 搞軍儀式範例	213
第十四章 法教操營儀式	223
第一節 操營儀式的意涵	225
第二節 操營儀式的範例	226
第十五章 法教結界儀式	237
第一節 結界儀式的意涵	239
第二節 結界儀式的範例	241
第十六章 法教造橋儀式	247
第一節 造橋儀式的意涵	249
第二節 造橋儀式的範例	251
第十七章 法教過限儀式	261
第一節 過限儀式的意涵	263
第二節 過限儀式的範例	265
第十八章 法教祭煞等儀式	283
第一節 祭煞等儀式的意涵	285
第二節 祭煞等儀式的範例	286
參考文獻	299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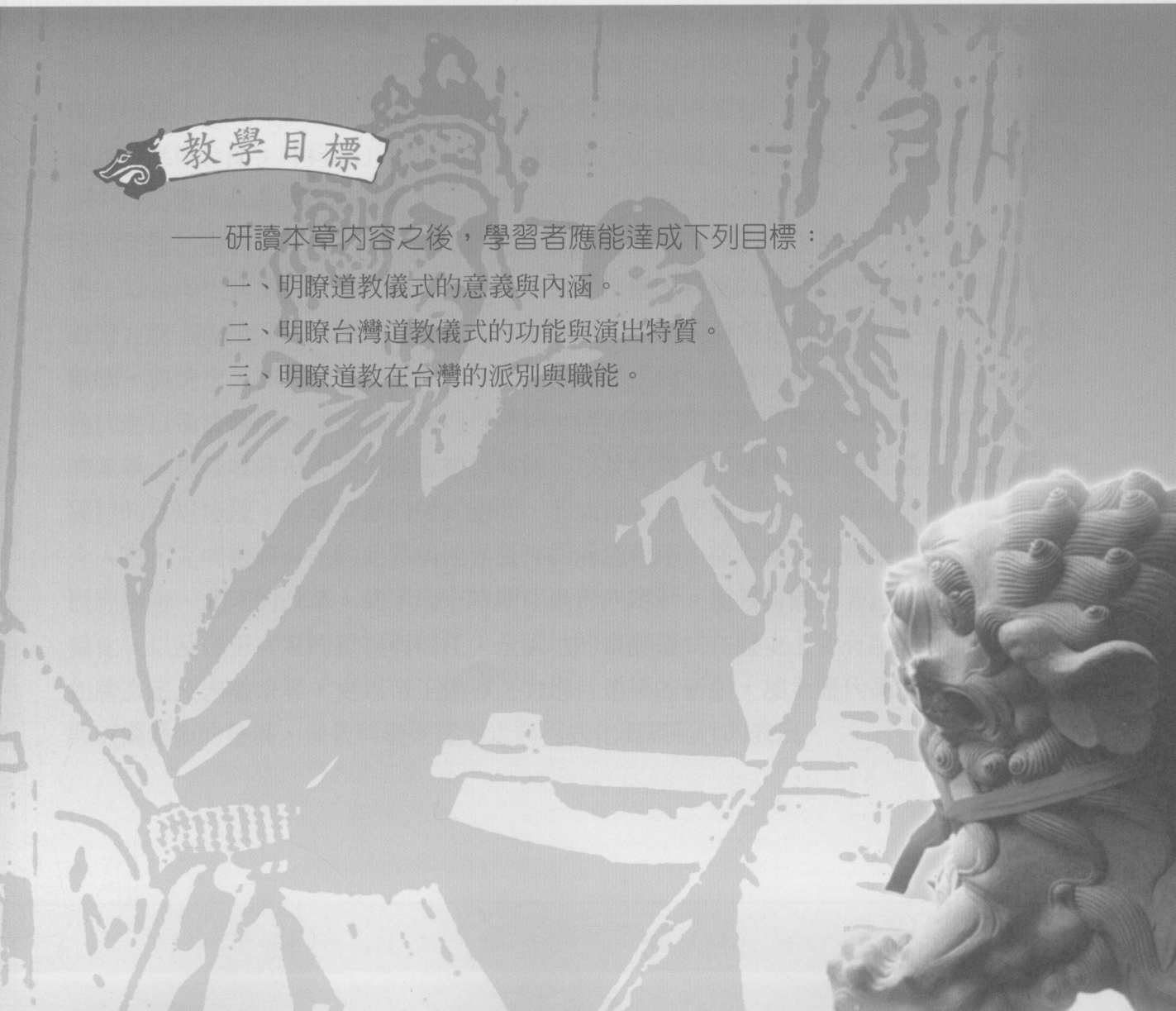
道教齋醮科儀緒論



教學目標

——研讀本章內容之後，學習者應能達成下列目標：

- 一、明瞭道教儀式的意義與內涵。
- 二、明瞭台灣道教儀式的功能與演出特質。
- 三、明瞭道教在台灣之派別與職能。





本章分三節：第一節說明道教儀式的意義，即指一套套道教科戒、儀軌與科範所建構的演法形式與內容。在齋醮分類內涵中，懺悔解罪、拔薦亡魂者謂之「齋」；祭祀陽神、酬願祈福者謂之「醮」。第二節說明道教儀式演出的功能即是「開劫度人」，實踐道教度生與度亡的「度人」核心教義；其一切儀式闡演皆須依據經文科範，具顯其運用詩歌樂舞、文檢與存想功訣為一體的表現特質。第三節說明道教在台灣的重要派別：正一派為傳承久遠的主要道派，其中主行吉慶紅事的稱「道法二門道壇」，為紅事兼行的稱「靈寶道壇」；另有襲用全真道經懺轉誦的「禪和派」。道壇道士的職能即擔任專門的宗教禮儀師，為信眾個人、家族與社會群體濟生度死，並與其族群形成一種彼此相互依存的紐帶關係。



第一節 道教儀式的意義與內涵

一、道教儀式的意義

儀式是指禮儀進行的程序與形式，乃透過一套參與者所共同信賴的儀節規範，來實踐所欲達成的內涵與功能。前者即「禮文」，包含外在具象的動作行為、特定時間、場所空間、器物圖像、服裝儀容與聲音節奏等形式表現；後者即「禮意」，乃是無形內在的情意內涵與義理價值，以建構其象徵系統，指導其儀軌結構，落實儀式所要完成的功能。道教儀式統稱為「道教科儀」，泛稱一切道教齋醮儀禮，即指一套套道教科戒、儀軌與科範所建構的形式與內容。道教之所以用「科儀」一詞，乃因科字本義即有秩序、程式的內涵，早期道科經戒乃作為奉道信徒所要遵循的行為準則。其在儀式運用的內涵層次：「科戒」表現於齋潔守戒，遵守壇場儀禮的相關規定，並確實依照傳承道法以荐誠接真；「科介」即呈現於儀式中的動作象徵與音樂節奏，強調威儀莊嚴肅穆、舉止優雅與應律合節；「科範」則指依科行儀禮敬，依格書章呈文，表現豐富的教義教理內涵，以及傳承久遠的科法規範。

宗教活動必有一定的儀式聖事，表達教義教理中所蘊含的宇宙、倫理及其濟度思想，以合理化其信仰行為、神話傳說，並藉此神聖、神秘的人神接遇體驗，強化信徒的凝聚力與虔誠信仰。道教自開創以來，繼承傳統詩歌樂舞祭祀形式，但不再是血食犧牲獻酬，與恍惚入神般的巫法媚神，故不同於民間巫覡、乩童降神與法師赤腳披髮形象；乃代之以道法修持、嚴肅科教演行以通神。特別是為了表顯莊嚴有序的宗教儀禮與神聖的氣氛，更吸收郊祀天地的隆重禮請彝儀，以及朝謁皇帝優雅的朝儀官儀；並運用道門獨特的存思修鍊，建構神聖的儀式空間，形成符號性與動作性的象徵系統，以道士為中介人物，完成嚴肅有序的此界與他界鬼神的溝通程序。從六朝道教齋醮之制初次奠立，歷經隋唐、北宋的改革，到了南宋時期逐漸形成定制。道教科儀隨著道教的制度化與整備化，以及帝王官家的重視與信任，全國性的齋醮儀式在歷史上多有記載；而崇道帝王如唐玄宗及宋徽宗等，更以帝王倡導之力進行道樂的新創，加上歷代高道重視道義內涵與威儀藝術的整備，道教科儀遂逐漸走向程式化與規範性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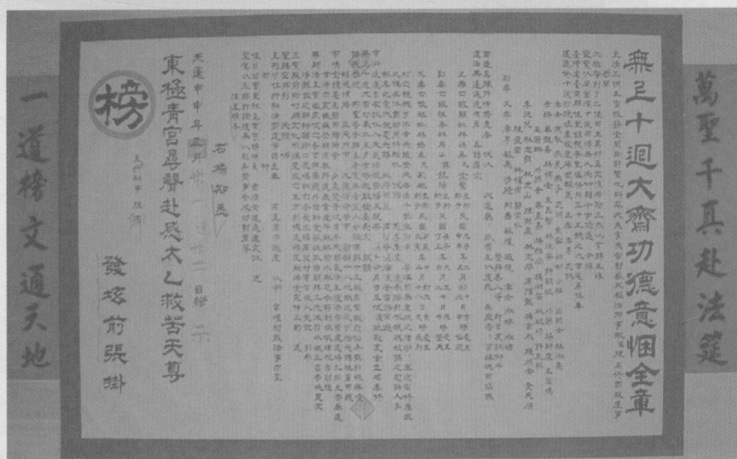
二、道教齋與醮的內涵

在早期道教發展史上齋與醮二字分別使用，唐代以後遂常合用並稱「齋醮」。其主要區別即：懺悔解罪、拔薦亡魂者謂之「齋」，旨在幫助魂歸陰府者能轉昇南宮受度¹，進而修持超昇仙界，表現其終極關懷的度脫思想；而祭祀陽神、酬願祈福者謂之「醮」，旨在透過公眾性祭典，潔淨與安鎮境域，以祈求合境平安、國泰民安。

（一）齋儀主度死

道教齋儀的「齋」原義「戒潔」，取義古人於祭祀之前，必先齋潔心神，清滌思慮，專致精神而後交於神明；自初期蜀漢天師道所倡行的「三官手書」²首過上章，發展到轉經禮懺的解罪齋儀，即是一種幫助奉道信徒通過苦難而獲得解救的儀式。《正統道藏》、《續道藏》與《藏外道書》等重要道書中，記載卷帙眾多的齋法，上為家國祈福，下為個人赦解，乃民族宗教文化的瑰寶；今日台灣所常見的齋儀，主要有拔度新亡俗稱為「作功德」的「黃籙齋」法，與賑濟孤魂滯魄的普度儀式。所謂「黃籙齋」，即指為超度亡靈而作的度亡道場。黃是眾色之宗，籙是萬真之符，宋代道士白玉蟾就說：「黃中理氣，總御萬真，出幽入明，濟生度死。籙者，亦錄之義，籙鬼神之籍耳。黃者，亦主之義，主鬼神之事耳。蓋幽冥之鬼神有所主宰而攝錄之也。」其功能據南宋初王契真編纂的《上清靈寶大法·序》言：「黃籙者，開度億曾萬祖，先亡後化，處在三塗，沈淪萬劫，超凌地獄，離苦升天，救拔幽魂，最為第一。」在台灣所見道教黃籙拔度齋儀，以「靈前繳庫」（又稱乙夜：午後起鼓，晚飯結束）、「午夜式」（又稱金書：中午十二時起鼓，深夜結束）最常見；其次則為一朝（又稱九幽：前一夜起鼓，第二天深夜結束）、一朝宿啓（又稱十迴：前一天中午起鼓），而較隆重的黃籙二朝（前二夜起鼓）與黃籙三朝（前三夜起鼓）以上齋儀則較少見。而大型醮典皆配合普度孤幽齋儀，通常儀式時間為二至三小時；一般七月中元普度齋儀，短則半天，長則兩天。





此為〈無上十迴大齋功德意悃全章〉榜式，公告主齋高功法職、時間地點、事由、超度與附薦亡者、科儀內容，以及祈求救苦天尊開度選拔等情事，重點在證盟亡者與家屬所獲功德。

（二）醮典重生生

道教醮典的「醮」，本有祭祀星辰，酬神醮謝之意，而後延真降靈，蔬果清約、敬獻成禮，以荐誠於天地，禱禮於神靈的道教公眾性祭典，則統稱「建醮」。此類設壇聘請道士團舉行公眾性的大型祭典儀式，道經上即有「修齋設醮」、「建齋醮」之語，故「建」即修設、舉行之意，其主要功能乃潔淨與安鎮，以祈求合境平安、風調雨順。而建醮行道期間請神「鑒醮」，即恭請三界高真與各參與廟家神明蒞臨共襄盛舉，以監督與審鑒醮事順利圓滿，故「鑒」即鑒察、督導之意。台灣民間的道教醮典，主要有慶成醮、祈安清醮與王醮等類型，其主要的功能即透過道經的轉誦、朝科的進行，來表達懺悔與祈福、潔淨與重構的宗教意義。即由道士領著醮主斗首，在諸神之前表達「感恩」之情，藉著儀式虔誠地叩謝神恩，達成人神均樂、秩序重新恢復的「風調雨順，合境平安」祈願。若依其時間規模，曾有長達四十九天的羅天大醮，也有短僅一天的謝土醮；依其定期與否與醮典功能區分，不定期舉行的如：謝土醮、慶成醮，懷災性質的水、火醮與路醮；較為定期舉行的如：祈福驅崇的王醮（或謂瘟醮）、祈安清醮。



此為癸未年台南縣安定鄉保安宮五朝建醮大典廟前的牌樓與燈篙，此燈篙豎立形式為靈寶道壇常見的「聚集單排式」，以恭請尊神高神蒞臨鑒醮，並召請路上孤魂滯魄前來聞經聽懺，享用法食。

第二節 道教儀式的功能與演出特質

一、道教儀式的功能

道教齋醮的儀式功能即是「開劫度人」，具顯於《正統道藏》首經《度人經》的經義中，強調「設齋行道」，為信眾祈福與禳災，以濟度的宗教關懷來度人成仙。其教理精義內涵與本質，乃源出於創始期朝代末的「末世」情境中，為了解救社會失序中的人性，以進行其宣教布道，並期以建立潔淨的他界，勸導世人遵奉道法以棄惡從善；而後隨著宣化擴散進入國人日常生活之中，道教成為常民社會公眾建醮祭神、家族建

齋拔度的信仰核心，具體反映於生命禮儀、歲時節慶與廟會祭典文化中。而這些齋醮儀式都牽涉到他界與靈魂的問題，即此界與他界之間如何建構、如何溝通；道教既作為民族宗教，便和民眾有共同的生命觀與宇宙觀，相信藉由道士們傳承久遠的儀式演法，與實際運用其宗教修行、道術法物，就能幫助國人獲得罪愆與「關煞」（指威脅生命生存與秩序的各種關限與邪煞）的解除，進而安頓身心與平安獲福。因此道教儀式所創新整備的，乃是一套在共同文化心理結構下，建構具有完整禮意、禮文與禮器配合的科戒儀軌，以及貫串齋醮儀式核心思想中強烈的救劫度難信念，故能實踐道教度生與度亡的「度人」核心教義。

道教三百多年前隨著移民傳入台灣，除了形成在地化的特色外，仍然堅韌地傳承古來閩、粵正一派的火居道法傳統³。在中國諸大宗教中，道教與台灣社會的關係，大體上仍能發揮其社會、文化功能：一方面既可因其「制度型」（institutional religion）宗教的教團性格，將其教義及組織方式調整而與當代社會結合，作為奉道教徒身心安頓大道，並協助諸多相關的新興宗教發展；另一方面又可因其兼具「擴散型」（diffused religion）的宗教特質，而與常民習俗信仰結合，深入民眾的文化生活中，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落實教化濟度的功能。道教是特別注重儀式、聖事的宗教，除了出家道（如全真派）習在道觀之內為信徒設齋行道，火居道（既是居於「火宅」之中，也和世俗之人結伙而居，如正一派。）即以為社內民眾舉行專門性儀式作為專業的職司。從一人、一家私密性的生命禮儀，乃至公眾性的歲時節慶、廟會祭典等社區公事諸事，都是屬於非日常性的重大禮儀行事；道士被信任是溝通鬼神的禮儀專家，以所擅長的齋醮儀式與道法，幫助一家、一社乃至一國通過各種關口，達成民眾獲得濟度與潔淨的願望。所以說，台灣的民間社會所保存的道教信仰，乃是常民社會表現其信仰理念的主要形式，道壇、法壇與聚落的宮廟、常民生活之間，形成一種彼此相互依存的紐帶關係。

二、道教儀式的演出特質

（一）運用詩歌樂舞、文檢與存想功訣的特質

構成道教儀式的要素，除了參與者、壇場空間、經典文檢與圖像法器等等外，主要的就是演法者嚴裝顯服，運用詩歌樂舞與存想、祝禱等方式，呈現其神聖神秘且規範程式性的表演特質，具顯道教科儀的宗教藝術美學。道教是傳承久遠的文字宗教，一切儀式闡演皆須依據經文科範，而科儀經文本諸古代經典，多為文言韻文，詞曲歌偈摘錄沿用古道經仙詩仙歌，亦多五七言整齊句型，故具有「詩」的特質，如〈步虛詞〉即

是。其儀式過程除有少數不用樂的科介動作象徵外，大部分時間皆為配合節奏旋律的唱誦吟念，其中合樂舉唱讚誦的道曲優美動聽，或令人陶醉如仙歌凌空，或哀怨酸軟叫人入耳心酸，故具有「歌」的特質。而道教音樂乃中國音樂的精粹所在，每一場道教科儀都是莊嚴的聖事，前場與後場務必配合，方能呈現完美的禮儀形式；後場樂師不論伴奏、過場與鬧廳演奏，都需依循傳承的道樂規矩與道士團習慣，呈現具有不同派別與區域「樂」的特質。另道教的齋醮科儀在一套完備的宗教儀式中，道士的行科演法需有嚴整有序的道樂與舞蹈配合，使道士的動作有節、俯仰合律，表現威儀秩序美感。其壇場即道士嚴裝顯服表演的舞台，不論變神威武破穢、步罡飛天旋行，或迂徐步虛昇天、柔媚獻供舞姿，道士化凡境為仙境，藉以表達嫺熟科儀的優雅身段舞蹈，故具「舞」的特質。

作為齋醮禮儀專門師職能的道士，在儀式演出的動作行為基本上除了有象徵的意義外，應皆視為與神明溝通的一連串訊號。特別是行科演法的核心者高功法師，其所作的各種功訣，或化境變神、步罡呈文、出官納官與入戶出戶，皆需配合存神法存思運神，才能達成與神感應、執行救度功德的功能，所以具有「存想」的神秘特質。而不論科儀如何呈現其美學價值，科儀實質意涵與功能的實踐，都得透過如人間官府般仙界文書系統的「文檢」，與神仙將吏或孤幽魂識作有效通達與運用落實，此正闡明以事人之道事天地神祇的基本原則，以及科儀演行以正式文檢認證與進傳為核心理念，表現道教儀式的進行正結合詩歌樂舞與存想、文檢為一體的特質。

（二）道教儀式「人」與「物」的特質

道教儀式的人時事地物諸方面特質，以人與物二者最具特色。道儀中「人」的因素包含神、人、亡魂與鬼四者：「神」即恭請降臨的三界高真、十方神聖與召請的官將吏兵、功曹符使等，除依道教神譜邀請共同的天界尊神之外，視儀式性質與內容，要召請不同組負責的仙尊與其配合的官將功曹協助；「人」的因素包含演法者與參與者，演法者有前場的道眾與後場的樂師，參與者指醮主斗首（或齋主孝眷）與境內所有信眾；「亡魂」指要被救度超薦的列祖列宗、新亡魂儀與孤魂滯魄；「鬼」指鬼魔邪煞、妖氛穢氣，即相對於神而要被收押、驅逐或安鎮的對象，如「王醮」時要驅逐的即瘟鬼疫氣。

道教儀式的成功與否，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即作為中介者的道士。敷演儀禮時道士法職由所站位置與服飾表徵：據台灣正一派靈寶道壇儀職，居於中間尊位者為掌壇道長，法職「高功」，俗稱「中尊」；其左為「都講」，主讚唱節奏；其右為「副講」，主吟